**教职人员证延审工作相关问题**

**的解决办法**

省佛协自2020年开展教职人员证延审工作以来，汇总了各设区市佛协的建议。针对教职人员证延审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提出解决办法，经浙江省佛教协会第七届第十三、十四次会长会议讨论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出家时间与离婚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处理办法

1、剃度之前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及时解除婚姻关系，但能在受戒之前离婚的延审通过；

2、受戒之后离婚的，建议增戒（重新受戒）后，予以延审通过，但需要在延审统计表中注明情况。分以下两种情况：

（1）通过增戒，并获取戒牒；

（2）通过增戒仪规但未获取戒牒的，由传戒寺院出具证明，补充个人婚姻情况说明材料；

3、因二次受戒，导致延审提交资料信息与初次认定资料不一致，需在延审时同时提交初次认定戒牒和增戒戒牒的复印件，并在教职人员证上打印新戒牒编号后延审通过；

4、受戒后结婚或者生小孩的，注销原教职人员证，符合条件的，重新受戒重新认定。

二、年长比丘、比丘尼的教职人员证延审处理办法

按照中佛协《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》,并借鉴参考身份证的有效时长管理办法，对于年纪相对偏大的教职人员，延审时按照以下方法办理：

1、51周岁以下，教职人员证有效期为五年；

2、51周岁至60周岁，教职人员证有效期为十年；

3、60周岁以上（含），教职人员证为长期有效；

4、对于所有第一次办理教职人员证的，严格按照《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》的规定，必须进行一次延审后方可适用以上原则。

三、其他问题的处理办法

1、在本省认定备案，迁移到省内其他设区市的教职人员，应该由教职人员延审时常住寺院（团体、院校）向所在设区市佛协提交申请，设区市佛协核实信息后协同民宗局进行数据迁移，并注明相关信息，再向省佛协申报；

2、已经在本省认定备案的教职人员不能重复认定，已经重复认定的，所属设区市佛协只保留其目前常住所属寺院、团体、院校信息；

3、教职人员延审备案表上应当提供申请延审当年的2寸免冠僧装彩色照片。